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3號

原告 吳奐廷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2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41元，及自民國87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實施強制執行，而原告係就上開債權憑證所載之107年3月11日前利息請求權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得執行之該部分債權總額共計365,0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5,0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9萬4,541元	87年4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17+153/366)	19.99%	32萬9,17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(元)								8.98 元
	2	利息	9萬4,541元	104年 9月1 日	107年 3月11 日	(2+19 2/36 5)	15%	3萬5,821.9 7元
	小計							36萬 5,00 0.95 元
合計								36萬 5,001 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7

書記官 王素珍